南昌市专利促进和保护办法

（2008年7月14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发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促进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机制，提供必要的经费。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工商、商贸、质量监督、公安、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专利促进和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专利促进和保护的良好环境。

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应当加强对专利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为专利申请提供资助；

（二）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

（三）国际间专利交流合作；

（四）人才培养和政策研究；

（五）其他专利促进和保护事项。

专利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县、区专利工作的实际情况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专利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第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6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第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实施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3%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0.3%，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自收到转让费或者许可费后3个月内，提取不低于该转让费或者许可费纳税后的1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将其专利权作价出资，专利权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由合作方约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以专利权入股的，应当从该股份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5%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下列事项，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市专利管理部门认可的专利检索报告：

（一）申请政府资助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或者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请市政工程项目立项；

（三）申报政府相关奖励；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和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专利权有效证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查验：

（一）发布专利实施广告；

（二）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三）办理专利权质押。

**第十四条**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的举办者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证书和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对未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第十五条　进口产品、技术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专利证书和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技术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应当检索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文献。确有需要并具备专利申请条件的，可以先行或者同时向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交专利申请。

第十七条　从事专利代理、专利评估等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专利服务。登记注册机构应当将登记注册的有关情况抄送市专利管理部门。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八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前款所禁止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对假冒专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专利管理部门举报。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专利侵权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三)当事人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十二条　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副本。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和答辩通知书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后的15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请求人未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的，不影响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期间，被请求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中止处理，但市专利管理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情况复杂的不能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纠纷。

前款第(四)项所列纠纷，专利权人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对专利纠纷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八条　专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晓的当事人的有关秘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举办者未查验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或者不按照规定拒绝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有提供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假冒专利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